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草案

「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

徵詢意見函之建議事項及本會回應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 「本公報係訂定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政府補助之揭露。」 說明： 配合本公報政府補助第 15 條及第 16 條係列於會計準則項下，予以文字酌修。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係說明政府補助之性質及政府補助之效益之重要性可能使企業有必要揭露相關資訊，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三條第三款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 「3.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係指有資格受補助之企業取得之政府補助，其主要條件為有資格受補助之企業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長期資產之政府補助。……。」 說明： 參酌 IAS#20 第 3 段定義修正，文字較通順。	建議之文字修改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且與 2013 年 IFRS 正體中文版翻譯一致，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 有關政府補助未提供任何舉例，對中小企業而言，不易判斷何種現象是政府補助而需揭露。	第十六條已說明免費技術或行銷諮詢及保證之提供等均係政府補助之例。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五條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 增訂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會計處理。 說明： IAS 20.10A 規定「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應視為政府補助」，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第 27 段規定，「企業取得較低利率或零利率融資亦屬政府輔助之一種方式，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不得認列設算利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草案第五條僅說明免償還條款應視為政府補助，但對前述情形應如何處理並未說明；且「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草案與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差異分析」亦未列示與財會公報有所差異。未免企業適用上產生疑義，建議增訂條文以說明相關會計處理。	本會參酌 貴所意見予以修改。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 「...。並假設於無補助時，<u>截至目前為止</u>原應認列為損益之<u>累計</u>額外<u>累計</u>折舊，應立即認列為損益。」 說明： 文字酌修。	建議之文字修改，因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提供意見之單位：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